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ST标准　　公告编号:2026-034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及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延期换届情况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7月7日任期届满。鉴于相关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延期换届。同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章击舟先生属于会计专业人士,其与汪金德先生的任期将于2026年7月7日届满且连任时间满六年,即将任期届满离任。

鉴于章击舟先生、汪金德先生的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换届工作完成之前,章击舟先生、汪金德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6-临033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田实业")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7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11号),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了《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 等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披露的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注册稿)》,《重组报告书》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删除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更新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更新募集配套资金不达预期的风险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	删除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更新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更新募集配套资金不达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6-038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力量及资源优势,进一步推动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相关产业的长期布局和稳健发展,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与专业投资机构广东树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树山")以及上海尚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孟驰、张燕、钱进、符风雷、夏宽云、王诗尧、赵达峰、邸元、曹阳、夏明亮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参与投资宁波树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重点投资于数字科技领域中国境内外的高成长性的未上市企业股权和普通合伙人认为符合合伙企业利益及法律规定允许投资的其他投资机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31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认缴出资占比为18.83%。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近日,公司收到合伙企业的通知,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宁波树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广东树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年07月03日
备案编码:SANP03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4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11号)同意注册,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650,4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1.01元/股,每股面值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27,828,904.0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 (不含税)22,479,817.6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05,349,086.37元。2026年6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105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6年6月5日止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孙公司KFAM CO.,LTD.(以下简称"韩国江丰")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韩国江丰与开户银行及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7月6日,韩国江丰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存放金额（韩元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KFAM CO., LTD.	KB Kookmin Bank Apgujeong Branch Branch	0976-01-04-321359	0.00	"年产12,300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一: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KFAM CO., LTD.
乙方:KB Kookmin Bank Apgujeong Branch Branch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简称专户), 账号为"0976-01-04-321359",截至2026年06月24日,专户余额为零元。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年产12,300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一、甲方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中国境内监管规定,甲方二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大韩民国的外汇管理监管规定等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但对乙方的现场调查和书面询问应以不违反大韩民国法律规定和不影响乙方正常业务经营为前提。丙方对甲方二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葛俊杰、谢锦宇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根据大韩民国的法律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业务授权书)。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1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乙方, 乙方收到甲方二通知以后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收到甲方二的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但未及时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无正当理由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二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备用。

11、本协议中中文内容和韩文内容如有分歧,应以中文内容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5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8月13日任期届满,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就第九届董事会的组成、候选人的推荐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宜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的组成及任期

(一)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非独立董事5名(含职工董事1名)。

董事(不含职工董事,下同)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职工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 公司董事会有权推荐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 公司董事会有权推荐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享有提名资格并有意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各股东,应在公司发布本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即2026年7月13日18:00前),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将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提交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召开换届选举董事的股东会;

(三)召开换届选举股东会之前,董事候选人应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同时依法作出相关声明与承诺;

(四)公司在发布召开股东会通知时,需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最终候选人名单以经审核后的为准。

四、董事的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7.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董事的任职资格外,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 符合《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4.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5.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五、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提名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下列文件:

1. 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2. 董事候选人简历(可参照独立董事履历表);

3.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独立董事候选人参加相关任职培训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5.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6.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的,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并加盖公章;

3. 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4. 本公告发布日的持股凭证,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推荐材料原件须在2026年7月13日18:00前亲自送达或邮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至本公司董事会事务部方为有效;为提高工作效率,可在推荐期限内将材料先行传真至公司董事会事务部,并经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但传真不能替代原件的效力。

六、联系方式

1. 联系人:潘茜、任有玲;

2. 联系电话:(0971)6108188、6122926(传真);

3.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海湖新区文逸路4号西矿·海湖商务中心1号楼,邮编810001。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附件: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打"√")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姓名: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年龄: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性别: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是□　否□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
其他说明:(如有)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59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盐酸氢吗啡酮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氢吗啡酮片《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盐酸氢吗啡酮片
二、剂型:片剂
三、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四、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五、申请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六、审查结论:经审查,2026年4月21日受理的盐酸氢吗啡酮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用于成人术后中重度疼痛镇痛的随机对照临床研究。

氢吗啡酮是一种吗啡的半合成衍生物, 主要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内的μ-阿片受体发挥镇痛作用, 不良反应较吗啡少且药代动力学更稳定。盐酸氢吗啡酮片 (商品名:Dilaudid)的原研持证商为Rhodes Pharmaceuticals L.P.,目前该产品未在国内获批上市。截至目前,宜昌人福在该项目上的累计研发投入约540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宜昌人福在收到上述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后,需着手启动药物的临床研究相关工作,待完成临床研究后,将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临床试验数据及相关资料,申报生产上市。

医药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6-15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4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0	-	2026/7/13	2026/7/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835,619,08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14,822,290.5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0	-	2026/7/13	2026/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 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1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28元;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69元;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1元。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6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6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 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就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可向公司咨询。

联系部门:资本运营部
联系电话:010-58682100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32,44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32,44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14日。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以及《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24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方案的基本情况

1、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日:2025年6月6日

4、授予数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87.41万股,占股票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42,095.71万股的0.21%

5、授予人数:21人

6、授予价格:12.111元/股

7、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5年7月14日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桂肖杰	中国	副总经理	13.11	15.00%	0.03%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20人)				74.30	85.00%	0.18%
合计				87.41	100.00%	0.2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2)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3)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9、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 均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 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5年5月6日及2025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公司于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16日在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5月17日,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2)。

3、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

4、2025年6月6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7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于2025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6、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三)本次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
2025年6月6日	12.111元/股	87.41万股	21人	0.00万股

(四)本次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合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24万股,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根据解除限售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5年7月14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7月13日届满。

2、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table>
<tr><th>序号</th><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条件成就说明</th></tr>
<tr><td>1</td><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td><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td><td>(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 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td><td>激励对象均满足左述任职期限要求。</td></tr>
<tr><td>4</td><td>(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激励计划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
<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2024年度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td></tr>
<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度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td></tr>
</table>
注: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承诺;上述"净利润"以公司经审计后的报表数据为准(下同),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td><td>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母净利润为57,142.09万元, 相较于2024年增长率为39.67%,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公司层面本期解除限售比例为100%。</td></tr>
<tr><td>5</td><td>(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划分为A、B+、B、C、D五个档次, 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table>
<tr><td>考核评级</td><td>A</td><td>B+</td><td>B</td><td>C</td><td>D</td></tr>
<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td><td>90%</td><td>0%</td><td>0%</td></tr>
</table>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C、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td><td>1、本次激励计划的18名激励对象个人考评等级为A或B+,对应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其本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100%,即39.11万股;
2、本次激励计划的3名激励对象个人考评等级为B,对应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其本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90%,合计即4.13万股; 当期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即0.46万股。</td></tr>
</table>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21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24万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1人,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2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0%,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桂肖杰	中国	副总经理	13.11	6.56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20人)				74.30	36.69	49.38%
合计				87.41	43.24	49.47%

注:1、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2、实际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14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32,444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6,630,877	-432,444	166,198,433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552,631	+432,444	252,985,075
总计	419,183,508	-	419,183,508

注: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符合《公司法》《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